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孫○○

訴願人因頂高機維護保養工程、機電維護保養招標之處置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..... 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【於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1 月 1 日裁撤】自行拆封並更換頂高機電腦保險絲，測試、修理後，與訴願人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8 萬 8,793 元（含稅）修理已燒毀 8 台頂高機，訴願人修復後，該處卻以公會鑑定報告為由，拒付款項；○○療養院（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○○醫院松德院區）88 年度機電維修保養招標，有無效標爭議，在簽約前未說明清楚，扣留押標金 45 萬元不歸還云云，於 98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8 日、26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因未經訴願人及其代表人簽名蓋章，亦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致本件究否有行政處分尚有未明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2 月 6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830090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請依上開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於訴願書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到會。該書函業於 98 年 2 月 1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嗣雖經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18 日、26 日提出補充訴願理由，惟僅敘述本府交通局、衛生局涉嫌詐騙、強盜云云，並未敘明訴願標的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且未補正訴願人之公司印章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